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圖訂定準則

101.11.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.12.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.09.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.10.12 本校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.09.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.10.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本校「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結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;通識教育課程由「西灣學院」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;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、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。【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第二點】
- 三、課程結構應規劃所屬學制培育學生能力之整體課程,並建置課程結構圖; 課程結構圖應依學士班、碩博士班學制分別規劃為原則,含課程名稱、學 分數、課程領域分組規劃、課程銜接、修課規範及制定程序,並得訂定外 系(所)、外校(含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相關學校)、雙主修、輔系、整合學 程等修課建議,及規劃學生職涯進路。
- 四、課程結構圖之訂定應備相關資料,提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,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,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,大學部及研究所(含碩、博、碩專)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,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,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,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。【作業規範第七點第5款】

修訂課程結構圖應加附「課程結構/架構修訂表」。

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,得免修訂課程結構,逕提課程新增。【作業規範第七點第5款】

課程結構之修課建議及備註等未涉及系所課程實質內容修訂,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課程結構圖應定期(至少每5年)辦理外審,惟新成立系所第1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3年為原則,以蒐集課程規劃之外部意見,建立課程結構之自我改善機制。【外審作業依作業規範第七點辦理】

依外審委員意見需異動課程者,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時,應填具外審意 見回覆說明及因應措施,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七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